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无效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董事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董事会不承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情况等相关保证责任。

6.本预案如有涉及投资收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或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对相关术语的理解,应以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准。

7.本预案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采取担保措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3,437.05万元(含153,437.05万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过发行规模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并参照国家及市场利率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付息方式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六)付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年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和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下简称“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较高者。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因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 P1=(P0-A)/(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A)/(1+n+k); 派送现金股利同时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 P1=(P0-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3.修正转股价格 当出现下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公司将召开转股价格调整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转股价格调整,且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持有人转股申请日之前,则转股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4.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应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不得超过转股价格的10%。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3)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整数数值。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4)转股不足转换的转股数量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未转换的一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5)赎回条款 1.赎回条件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未付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全额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4.转股不足转换的转股数量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未转换的一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6)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应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

(7)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不得超过转股价格的10%。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8)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整数数值。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9)转股不足转换的转股数量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未转换的一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赎回条款 1.赎回条件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未付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全额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4.转股不足转换的转股数量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未转换的一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应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

(1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不得超过转股价格的10%。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13)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整数数值。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14)转股不足转换的转股数量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未转换的一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5)赎回条款 1.赎回条件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未付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全额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之一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4.转股不足转换的转股数量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未转换的一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6)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应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

(17)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不得超过转股价格的10%。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18)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整数数值。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19)转股不足转换的转股数量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未转换的一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节中的2019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6.最近二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现金流量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